

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 100Z12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 100Z1250 号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芬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芬达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艾芬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艾芬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艾芬达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芬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 100Z125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珊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彦波

2026 年 4 月 23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42,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535,435.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506,86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4.23
减：发行费用	5,453.54
募集资金净额	54,550.6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95.73
减：上市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041.5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5.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018.66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22,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18.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32.30

项 目	金 额
差异 ^注	-13.64

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3.64 万元系发行费用中暂未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内，2025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支行营业部	191763410082	1,067.48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开发区支行	36050183016100002336	2,964.63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245360	0.1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32.30	

注：中国银行账户“191763410082”中包含 13.64 万元暂未支付的印花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95.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88.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21,284.6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2080 号），保荐人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已披露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成功之路 30 号浮动收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5/11/14	2026/09/21	否	未到期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实际收益 (万元)
		益凭证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利二值中证 1000 稳健 20250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1/14	2026/05/13	否	未到期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增益系列 375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型（按约定还本付息）	1,000.00	2025/11/14	2026/05/13	否	未到期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智盈宝”175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11/17	2026/05/19	否	未到期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 4198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型（按约定还本付息）	3,000.00	2025/11/18	2026/05/18	否	未到期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899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11/25	2026/05/25	否	未到期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 78 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05	2026/09/21	否	未到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2,0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	26,142.02	21,454.91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	35,325.98	28,992.2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103.53
	合计	66,468.00	66,468.00	54,550.69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西艾富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发行费用)		54,55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7.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8,537.2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30 万套毛中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否	26,142.02	21,454.91	15,491.95	15,491.95	72.21%	2027 年 2 月	5,985.44	是	否
年产 100 万套毛中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325.98	28,992.24	8,941.74	8,941.74	30.84%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103.53	4,103.55	4,103.55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468.00	54,550.69	28,537.24	28,537.24	52.31%	-	5,985.4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合计	-	66,468.00	54,550.69	28,537.24	28,537.24	52.31%	-	5,985.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495.7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88.96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21,284.6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Z2080号），保荐人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不适用										

<p>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2,000.00 万元。</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注：表中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的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